**新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「品德小品文」徵文活動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(一)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。

(二)新北市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(三)新北市108年度品德教育工作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**

(一)透過品德小品文文字寫作徵文活動，將小品文運用融入於家庭聯絡簿中，潛移默化學生及家長的品德內涵，培養知善、愛善、行善之全人教育的好國民。

(二)充實本市品德教育資源網站，提供各校教師作為融入品德教育課程補充教材之參考。

**三、主辦單位**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**四、承辦單位**：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。

**五、參加對象及方式**

(一)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。

(二)撰稿方式：由學生主筆，並請指導老師或國文老師協助潤稿。

**六、文稿內容**

(一)主題：與「品德」內涵有關之主題，此次徵文品德主題為：「**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主、助人、公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**」。

(二)類型：作文、真實故事、故事改編（版權皆屬教育局）。若為故事改編請註明原來資料出處，亦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等法令規定。

(三)作品格式規範：

1、字數限制為**300至350字**。

2、稿件請以電腦打字輸入作品表(附件2)，字體標楷體12號字，勿交手寫稿。

3、檔名請以下列方式命名：**年級主題-校名年班學生姓名-題目**。

例如：7孝悌-三和國中7年1班王大明-孝悌的重要性.doc。

**七、送件方式**

(一)推薦表(附件1)、作品表(附件2)：請至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站

（https://friendly.tw/）訊息公告下載。

(二)送稿日期：自即日起至**108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**止，郵戳為憑。

(三)送稿方式：**推薦表1份**、**作品表數份（每位作者各1份紙本及電子檔）**，及**包含上開資料電子檔之光碟**，正本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請專人送件至**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國中市中心召集學校宋威穎老師**（24154三和國中--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6號）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**「品德小品文徵文活動」**之字樣。

**八、經費**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九、獎勵**：凡獲遴選作為本市品德教育聯絡簿刊載者，將刊登作者姓名、就讀學校，且由教育局寄發公文證明及感謝狀，由學校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鼓勵。

**十、其他**

(一)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

(二)凡獲選之作品，將放置於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站（https://friendly.tw/），作為教育局與各校推動「品德教育」參考資料，並將刊載於**109學年度第1學期**國中品德教育家庭聯絡簿，刊登不另付稿酬，教育局有權修改文稿，以利編輯。

(三)獲選作品倘有隱匿抄襲情事或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，教育局得逕取消獎勵事宜，並請作者自負民刑事等法律責任。

(四)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**十一、獎勵**：承辦學校校長敘獎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辦理嘉獎1次，並函報本局辦理敘獎。教師敘獎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予以敘獎；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3項第4款：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，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七人為限，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，由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**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1

新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「品德小品文」徵文活動

**推薦表（每校填1份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學校 | 新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高級中學國中部) | 編號： (由承辦學校填寫) |
| 學生作者 | **學生簽名（本人親簽）** |
| 第1篇 作者 | **年 班 學生姓名** |  |
| 第2篇 作者 | **年 班 學生姓名** |  |
| 第3篇 作者 | **年 班 學生姓名** |  |
| 第4篇 作者 | **年 班 學生姓名** |  |
| 第5篇 作者 | **年 班 學生姓名** |  |
| (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 |  |  |
| 一**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觸及民刑事等法律責任。****二、本作品同意授予教育局下列授權：****同意刊登於市版品德教育家庭聯絡簿、教育局機關學校網站內（不限次數），同時得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。****三、本作品授權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列印及影印等，** **供學術研究及學習目的之利用。**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說明：

1. 即日起至108年**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**前，請至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站

（https://friendly.tw/）訊息公告下載推薦表及作品表。

1. 推薦表1份、作品表數份（**每位作者各1份紙本及電子檔**），及包含上開資料電子檔之光碟，正本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請以專人送件寄至三和國中輔導處陳信全主任收（24154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6號）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**「品德小品文徵文活動」**之字樣。
2. 學生簽名欄務必由作者親自簽名。
3. **檔名請以下列方式命名：年級主題-校名年班學生姓名-題目。**

**例如：7孝悌-三和國中7年1班王大明-孝悌的重要性.doc。**

附件2

新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「品德小品文」徵文活動

**作品表（每人填1份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學校 | 新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高級中學國中部) | 編號： (由承辦學校填寫) |
| 撰文學生 | 學生姓名：  | 班級座號： 年 班 號 |
| 故事主題 | □尊重 □誠信 □正義 □孝悌 □感恩 □反省 □自主 □助人 □公德 □合作 □責任 □關懷 |
| 小品文題目 |  |
| 作品類別(請勾選) | □ A.作文 |
| □ B.真實故事或原創故事 |
| □ C.故事改編出自：**書名** **作者（年代）** **出版地(出版社)**  |
| 內文(標楷體12號字，共400字以內) |
| **(題目：○○○○○○)****(內 文)****○○國中 姓名○○○** |
| 一、茲保證作品倘有隱匿抄襲情事或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，得由教育局逕取消得獎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，並願自負民刑事等法律責任。二、本作品同意授予教育局下列授權：同意刊登於市版品德教育家庭聯絡簿、教育局機關學校網站內（不限次數），同時得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。三、本作品授權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列印及影印等，供學術研究及學習目的之利用。※**檔名請以下列方式命名：年級主題-校名年班學生姓名-題目。****例如：7孝悌-三和國中7年1班王大明-孝悌的重要性.doc。**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